

一對小夫妻離婚後的三十天生活【感人愛情故事文章】

她是我大學同學，我們談了三年戀愛，在一起又過了三年。只是有一個問題，離婚之後，在她還沒找到新住所之前，我們還得住一起。自己想想都覺得搞笑，談戀愛的時候，我們特純潔，雖然彼此之間不止於牽手擁抱，但是同居這樣的事情，壓根沒敢嘗試過。沒想到現在離婚了，倒趕了趟新潮。

一室一廳的房子，兩個不再是夫妻的男女住在一起，特別彆扭。

第一個晚上，我拿了一套臥具鋪在沙發上。

第一夜，睡得真舒坦！沒有人在耳邊嘮叨的夜晚，真美！只是，如果我們家的沙發是布沙發就好了，這個木頭沙發讓我在清晨醒來的時候，脖子有點酸。

洗手間的門口，聽見裡面有嘩啦啦的水聲。這個臭女人，不知道從什麼時候養成的壞習慣，晚上睡覺前洗澡，早上起床後還要洗澡。算了算了，反正也已經習慣了。我順手拉門就進去。我剛掀起馬桶準備方便，沒想到她竟然“哇”地一聲狂叫了起來。大清早的，也不至於見鬼了啊，叫什麼叫？嚇得我尿都憋了回去。『你沒見我在洗澡嗎？你是不是男人啊？有男人在女人洗澡的時候進來解手的嗎？』她掀開浴簾，一只手用浴巾裹著身體，一只手指著我的鼻子就開始訓斥。

『你叫什麼叫啊？咱們之間不是還隔著浴簾嗎？我能看到你什麼啊？又不是第一次你洗澡的時候我進來解手，至於這麼誇張嗎？再說了，就你那身體，我都看了三年了，閉上眼睛都知道是什麼樣子了，值得我偷窺嗎？』

『你……』她氣得說不出話來。裹著浴巾就跑出浴室，就聽到臥室的門“砰”的一聲。潑婦！就你這臭脾氣，看以後還有誰敢要你！



解完手，我去臥室，我今天上班要穿的衣服還掛在櫥子裡呢。這死女人，竟然將臥室的門給鎖上了。我敲了半天門，裡面總算回了一句，我在穿衣服！算了，反正離婚了，讓她吧。

半小時後她才出來，倒是衣著光鮮唇紅膚白。可惜，她臨出門時狠狠瞪了我一眼，破壞了她的形象。因為這半小時，我上班第一次遲到。下班後，我在大街上胡亂溜達著消磨時間，雖然無聊，但是總比看她那張臉要好。就這樣待到九點，我在街角吃了碗麵，回家。

我進家門，她老人家竟然在客廳裡坐著。看見我進來，臉上竟然還帶著微笑。我遲疑地在她面前坐下，天！她竟然給我沏了一杯茶。她葫蘆裡賣什麼藥？我想到了一個詞：笑裡藏刀。『今天呢，我仔細想了一下，咱們現在不是夫妻了，雖然我現在是借你的房子

住一個月，但是我想，爲了避免這一個月出現不必要的尷尬和誤會，我們還是約法三章比較好。』

說著，她溫柔地拿起一張紙在我面前晃了晃。

『你看看，要是沒什麼意見，那麼就簽一個字，咱們一人一份。』

我拿起紙看了看。

第一條：在一方使用洗手間的時候，另一方不得以任何藉口進入。

第二條：一方不得以任何藉口接觸對方的身體。……

我數了數，大小竟然有二十六條之多。

『沒意見，那麼就請簽字。』她竟然連鋼筆都準備好了。

我本來想衝她發火的，但是想想也沒必要。反正最多也就一個月的時間，忍忍也就過去了。

我冷眼看了看她，拿起鋼筆就揮下我的大名。

『對了，作爲你簽字的回報，在我們共同生活的期間，我還繼續給你做飯吃。』

有了這個條約，這日子可就真拘束。剛開始那幾天，感覺做什麼都被束縛著。並且，我還繼續在外面晃悠著找地方吃飯。哼，以爲做飯給我吃，我就會感恩？美去吧你！我一個月不吃你的飯，看我會不會餓死！唉，話是這麼說，只是每次晃悠著的時候，聞到別人家的飯菜香，心裡也還是十分羨慕。

一個星期相安無事，一天我進門的時候，她剛好準備出去。

『出去？』我裝著隨口問了聲，其實我不喜歡她這麼晚出去還噴了香水。

『是啊，阿鈴說今晚介紹一個朋友給我認識。你看看我今天剛買的衣服，還不錯吧？』她站在鏡子前仔細端詳著自己。

『是啊，是不錯，釣傻帽最適合了。』傻子都聽出我說的不是好話。

『你！』她的臉上又開始浮現厭惡我的表情了。只是，轉而她又假惺惺地淺笑盈盈。

『是啊，反正我現在是單身了，就算是釣傻帽，我也有這個權利啊，總會有珍惜我的人出現的。你也老大不小了，也該考慮考慮自己的幸福了。』她怒目瞪了我一眼。

『那我祝你今晚吊到一個大傻子！要是人家送你一個別墅，也借咱住兩天。』

『喲，說話怎麼這麼酸啊？你不會是看我出去吃醋吧？』她哈哈笑了起來。

『走吧走吧，別站那礙我的眼！』我隨手就給她拉開了門。她斜著眼睛瞧著我，走了出去。出門的時候，還對我“哼”了一下。我“砰”地關上了門。

沒有礙眼的人在了，我開始上網找妹妹聊天。前天我從購買了一套嬭西伊遮斯，那個東東專門防止屏幕監控、鍵盤鼠標記錄，防止聊天記錄被偷看等，有了那個東東安心多了。上網總算沒有人管了，呵呵。只是心里怎麼這麼煩呢？難道我真吃醋了嗎？哈哈，我開始笑我自己，怎麼這麼胡想？可是我主動提出離婚的啊！

大概過了兩個小時，她就回來了。而且，在我面前走過的時候，我看到了她臉色很差。她直接回臥室睡覺了，竟然連澡都沒出來洗。她心情不好地回來，我竟然心情好了。嘿嘿，活該你出去，我也樂顛顛地睡下來。半夜，我被她的一聲尖叫嚇醒。剛想起來看看什麼情況，就見她穿著睡衣衝了出來，跳到沙發上摟著我的脖子直發抖。

『怎麼了？』我拍拍她的背問。『蟑螂……』她一說這兩個字我就明白了。

這個女人雖然對我很兇悍，但是天生害怕小動物，什麼蟑螂、老鼠、貓、狗等等，每出現一次她都尖叫半天，害我一直想弄一個小狗回來養養都不成。

『乖，別怕。』我像往常一樣安慰她，進房間給她消滅去。房間裡四下找了半天，沒發現蟑螂的影子，只得回來。我一坐上沙發，她又將我的脖子摟住。

『打死了嗎？』她臉上被嚇出眼淚，不過在夜晚黯淡的光線下，卻有梨花帶雨一枝春的感覺。『好了，被我打死了。別怕，你回去睡覺吧，明天大家都上班呢。』

我騙了她。因為我知道我不說打死而說沒找到的話，肯定會被她逼著再找下去。那麼我的覺也算是不要指望睡了。『我害怕，我不回去睡。』

『你忘記我們離婚了。而且，你也破壞了我們的約法三章中的第二條。你首先接觸我的身體了。』我語氣冷淡，哼，叫你晚上出去釣傻子，看到蟑螂才想起我。

她聽到我這話，呆了一下，咬著嘴唇說了聲『對不起』後，跑回了房間。又是“砰”地一聲關門聲。我呆坐半晌，突然給自己一個大嘴巴。

我睡在沙發上，但是一點困意都沒有。隱約中，房間裡傳來她哭泣的聲音。進去還是不進去？我有點猶豫，我又給自己一個大嘴巴，是男人就進去！我打開房間的門，看到她伏在被子里哭。我坐到床邊，拉開被子，輕聲地問她怎麼了？說實話，我看到她滿臉的淚水，心裡真是好心疼。『你進來做什麼？我們不是離婚了嗎？我不稀罕你來關心我！給我出去，出去！』她衝我歇斯底里地叫，拿起枕頭砸我。

『對不起，剛才是我說錯話了，原諒我好嗎？』

我不管她到底是因為什麼，我還是堅持將她抱在懷裡，輕輕吻她臉上的淚。她不再對我咆哮了，用力抱著我的脖子，開始沒完沒了地哭。終於，她一邊哭一邊說今晚因為什麼而不開心了。原來，她那個破姐妹阿鈴給她介紹的人竟然是一個臺灣老頭子，坐下來沒多久就開始動手動腳。阿鈴竟然還勸她，反正你是離過婚的人了，將就著跟了這個老頭子算了。

『我離婚了，是不是就比別人矮一截？我們為什麼要離婚？』她一邊哭著問我，一邊掐著我的脖子。

我沒有辦法回答她的問題，因為我自己也不知道答案。雖然脖子被她掐得好痛，但是掐就掐吧，反正又掐不死我，以後不住一起了，想被她掐都沒機會了。終於我們都累了，彼此沉沉睡去。醒來的時候，太陽已經出來了。我還抱著她，她還摟著我的脖子。我不敢動，怕自己驚了她的夢，好像已經很多年沒有這樣的感覺了。兩個人在一起時間越久，清晨醒來就越沒有感覺。想想從前的日子，我們幾乎都是在匆忙中醒來，一邊彼此抱怨著對方，一邊收拾東西趕著上班。我們之間，為什麼會走到今天這一步？到底因為什麼？

她也醒了。醒來後，她忽然意識到什麼，鬆開了抱我脖子的手，臉上有一抹羞澀，

『早！』

我也慌忙鬆開抱她的手，趕忙下床。

『昨夜……』

『昨夜沒什麼，快起來洗漱吧，要不上班快遲到了。』

有了這一晚之後，我感覺我們的關係也發生了微妙的變化。下班的時候，我在路邊看到有賣海棠糕的，想起這是她家鄉的特產，隨手就買了點。只是買完之後，我不知道自己是現在就回家，還是像從前一樣晃悠著消磨時間。

『先生啊，這個東西新鮮的時候最好吃，時間長了，就不好吃了。』找錢時，小販特地關照我。我硬著頭皮回到了家，她在做飯。

『嗯……嗯，我給你買了海棠糕。下班時候，剛好看到的。』我對著在廚房裡忙碌的她支支吾吾地解釋著。

她很開心地走了出來，拿起一塊就吃了起來。

『去洗手吧，飯菜都好了。』

面對桌子上的飯菜，我心裡酸酸的。數數日子，我在外面混飯吃已經有二十多天了。她做的菜，真香。『吃吧。』

我拿起了碗筷。……

『慢慢吃，別噎著。來，喝碗湯。』她給我盛了一碗湯。

『這個菜挺新鮮的，吃一塊。』她給我夾了一筷子。

『你最近瘦得很厲害，以後別在外面吃了，又貴又沒營養，還是回家來吃吧。』

吃完了飯，我搶著收拾。

『算了，結婚這麼久了，也沒見你收拾過，還是我來吧。』

『我……』

『沒事，我也收拾習慣了。你去看電視吧，我一會就收拾好了。』

我給自己沏了一杯茶，又給她沏了一杯。她洗刷完畢，在我身邊坐了下來。我趕緊將沏好的水端了過去。

『你想看什麼節目？』我拿著遙控器問她。

『你今天怎麼這麼客氣啊？客氣得我都不習慣了。』她咯咯地笑了起來。

我不好意思地摸摸我的頭。

『我以前，很壞嗎？』

『壞？沒人說你壞啊，只是你比較懶罷了。現在咱們都離婚了，你卻忘了自己的衣服要自己洗。你也不想想，每天的乾淨衣服，是誰給你洗的？以後，自己要學會照顧自己啊！』

『離婚……是的，我們離婚了。』我默然不再言語。

她也陷入沈默。

那晚，我們坐在一起看了三個小時的電視，沒有說話，沒有換台，只是我不記得自己看了什麼。

三十天的時間很快就到了。這天，她吃完飯告訴我，她已經找好房子，等星期天就可以搬家了。我的心立即變得很空很空。

星期六很快就來了，我坐在沙發上看她來來去去地收拾東西。屋內顯得很亂，但感覺空氣是靜止的。我們都沒有說話。她會留下什麼？我心裡突然很想知道。但是，我沒問。

『你慢慢收拾，我出去走走。』沒等她回答，我就走出了門。

屋外的天空很藍，多像三年前放風箏的那天啊。屋外的陽光很輕，三年前是否同樣溫暖過我們呢？屋外的情侶很多，我們也這樣甜蜜地走過三年……

『媽媽，叔叔在哭。』身邊的一個小孩子叫了起來。

我擦了擦眼睛，勉強一個笑容出來：『叔叔是被沙子迷進眼了。』

我對自己笑了笑，找了一個方向隨便走了下去。一直到傍晚，我還在外面閒逛。

手機響了，是她的短信：『飯菜已做好，我們最後吃一次飯吧。』

我馬上跑回家裡。

房間裡沒有開燈。她在餐桌上點了蠟燭，菜很豐盛，還有一瓶紅酒。她穿的是結婚時我給她買的一條黑色蕾絲裙子。

『我們結婚三年了，都沒在一起喝過酒。過了今晚我就走了，我們喝一次好嗎？』她一邊給我倒酒一邊說。『乾。』我舉起了杯子。

我們沒有再多說什麼，還能說什麼呢？再多的話都改變不了明天的結局。算了，不要去想了，喝酒吃菜。最好是喝醉了，等我醒來的時候，她已經離開了。她離開，不是我一直期望的嗎？我不是一直討厭這個囉唆的臭女人嗎？我應該高興啊！以後看球賽不管多晚都不會有人在我身邊訓斥我，叫我去睡覺了，多爽啊！我不洗腳就上床也沒有人嫌我髒了，多美啊！我沒有理由不開心啊！只是，爲什麼這酒喝在嘴裡是苦澀的？

『你的衣服我都整理好放在櫥子裡了，內衣和襪子在床下面抽屜裡，你的胃不好，以後要是一定要熬夜，記得給自己搞點東西吃。冰箱裡我買了一些食品，你自己要慢慢學會做飯，不要總在外面吃。吃飯也要注意營養，別總是湊合。咱們的存摺我放在床頭櫃裡了，上面

還有三萬多塊錢。咱們家每個月的電話費、煤氣、水電費都在街角的銀行交，就是這個卡，你收好，別到時候找不到。

這個月給你父母匯的錢我也已經匯出去了，以後你要記得按時給他們匯錢，沒事多打電話回家，爸媽都挺惦記你的。我今天給他們打了電話了，爸說手機壞了，我在還特地在商城幫他買了新的手機快遞回去了。爸爸最近腿上的風濕有點厲害，上次我們給他買的藥恐怕快吃完了，這個是藥名和地址，你明天記得買一些也快遞回去。

我沒告訴他們我們已經離婚了，你以後有機會想好了再和他們說。不管你爸爸說你什麼，記得不要讓他生氣。這是我給爸媽買的毛衣，你明天一起遞回去吧。』

她在一樣一樣地交待著，我希望我自己每件都能記得，但是又希望我什麼都不要記得。我突然感覺自己很白癡。我在這個家裡生活了三年，但是現在我卻感到非常陌生。我開始害怕，我不知道我一個人是否有能力生活下去。

『這是咱們結婚的時候，媽給我的戒指。這個是你們傳家的東西，我不帶走了，請向媽媽說句對不起。』一枚碧綠色的翡翠戒指放在我的面前，它的光好強，讓我的眼睛開始刺痛。

『我帶走的東西是按照我們離婚時候協商好的。』

她站了起來，四下看了看，笑了笑說：『你有什麼不明白的要問嗎？』

我還有什麼不明白的要問呢？我什麼都不知道，我只知道在我最想她留下來的時候，她卻要走了。她一直說我不像個男人，我一直覺得這是她對我的侮辱。我現在終於明白，我的確不是一個男人，我像一個孩子一樣肆意揮霍著她給我的幸福和安定。

『要是你沒有事情要問的話，我們休息吧。今晚你睡房間我睡沙發。明天一早搬家公司的人就來搬家了，我在這多住了一個月，夠麻煩你了，明早你在房間裡睡，可以少打擾點。』

我不知道自己到底該怎麼做，只是木然地對她點了點頭，走進了房間，關上了門。我看了一夜的天花板。

清晨的陽光照了進來，我聽到敲門聲，我聽到搬東西聲，我聽到她叫工人“輕點”。只是，我聽不到自己的心跳聲。她敲了敲門，我沒動。

『我走了，以後自己照顧自己。』她沒有進來，隔著門聲音低低地說。

我聽到了關門聲，沒有再聽到任何聲音。

爲什麼我們要離婚？爲什麼我們要離婚？

『有空記得回來玩啊！』我聽到鄰居的聲音。

你還是不是男人？一個聲音在我心裡對我吼。你是男人，你現在去追她回來，還來得及！

我翻身下床，跑到窗邊對著下面喊道：『等一下，先別走！』

我衝下了樓，我要做一個男人！

她站在車邊，微笑地看著我，半餉輕輕地說：『謝謝你下來送我。』她的眼角有淚。

『你走了，我怎麼辦？』我抓住她的胳膊問她。

『我們已經離婚了。』

『我現在不要你走，我不能沒有你。』我對著自己吼，對著她苦苦哀求。

『離婚是你提的。』

『我知道自己錯了，求你原諒我一次，好不好？我求你了！』

『你是男人，怎麼可以在這麼多人面前哭？』她用手給我擦眼淚，她的手指好冷。

『只要你回來，我不要做男人！』

『我們在一起前後六年了，結婚後你就沒再關心過我，沒問過我要什麼，沒問過我想什麼。我對你說話，你覺得嘮叨；我讓你有個安心的家庭，你說我生活沒有情趣。你知道嗎？我和你生活三年，我也很累。我是愛你，但是你知道嗎，這份愛我維持得好辛苦！』

『對不起，再給我一次機會，讓我們重新來過，好不好？我錯過了太多，我不想再繼續錯下去。你是愛我的，愛我就不要走，好不好？』我心裡好痛，為什麼到最後我才說出這樣的話？

『我們離婚了。你要我回來，除非你現在再次向我求婚。』她的臉上有一種奇異的神情。

『好，我求婚。我求你再次嫁給我！』我單腿跪下，向她第二次求婚。

『求婚要有玫瑰，要有戒指，你有嗎？』

玫瑰！戒指！天啊，我現在到哪裡找？

『我們家二丫頭昨晚剛收到一束玫瑰，傻小子你快去拿。』鄰居大爺衝著我直叫。我又想起那個家傳的翡翠戒指！

我衝上了樓，闖進鄰居家，拿了那束玫瑰就出來。我回到自己的家，可是我卻怎麼也找不到那枚翡翠戒指！為什麼？為什麼上天要如此刁難我？戒指，你到底在哪裡？我在慌忙地四處翻找，她上了樓。在她的身後，跟著一大幫看熱鬧的鄰居。

我一把抓住了她，將玫瑰塞進她的懷裡：『我找不到戒指，求你先答應我好不好？』

她噗哧一聲笑了出來，從包包裡拿出一個黑色的絲絨盒子。慢慢打開，一枚閃爍溫潤光亮的翡翠戒指端立在那裡。

『對不起，我好像多拿走一樣東西。』她撲到我的懷抱裡笑了起來。

得不到的永遠是最美好的

可是，親愛的，如果得到、擁有會知足嗎？

做好手中事，珍惜眼前人！